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滿福雙享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11年05月23日保誠總字第1110434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暨  
111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本商品保單條款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 1(保守型)



# 保誠人壽 滿福雙享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 保誠人壽滿福雙享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 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2.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8.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10.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11.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9%，最低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2. 本商品由保誠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保誠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微笑連心 彰銀服務貼心

本商品保單幣別為美元，自第四保單年度起享增額分紅保額，第六保單年度起享額外分紅保額。下述數值係以40歲男性、**投保基本保險金額美金194,124元，繳費3年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美金46,007元，折扣後年繳保費美金45,000元(※)**，紅利數值係以中分紅100%假設下計算的結果。若欲了解其他分紅假設或其他年度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

## 享保障

- ◆提供3年期/6年期兩種繳費年期，可保障終身
- ◆第一保單年度起至被保險人109歲，壽險保障倍數  
達約**1.04~8.62倍**(註1)



## 享財富

- ◆第六保單年度末，資產增值率約為**111%**(註2)
- ◆第十保單年度末，資產增值率約為**126%**(註2)
- ◆第十六保單年度末，資產增值率約為**152%**(註2)
- ◆至被保險人65歲時，資產增值率約為**210%**(註2)



註1：壽險保障倍數=(當年度末壽險保障+分紅保額)/累積所繳保費。

註2：資產增值率=(當年度末解約金+分紅保額解約金)/累積所繳保費。

**※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已計算高保費1.2%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1.「基本保險金額」。2.「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3.「應已繳總保費」。</p> <p>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p>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p>1.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1)「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p> <p>(2)「應已繳總保費」。</p> <p>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p> <p>2.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得事先約定欲分期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及「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b>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後，成為不分紅保單，不享有紅利分配。</b>「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以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為限，其超過部分保誠人壽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且不適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p> <p>※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不適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p> <p>※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保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項目)	<p>保誠人壽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分紅保額，作為下列紅利分配之基礎：</p> <p>1.「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週年之日起每年分配一次。<b>於下列時點一次給付：</b></p> <p>(1)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p> <p>(2)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p> <p>2.「額外分紅保額」：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b>自屆滿第五保單週年之日起，自宣告日一年內有效</b>，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p> <p>(1)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p> <p>(2)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依約定方式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p>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上表所列「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責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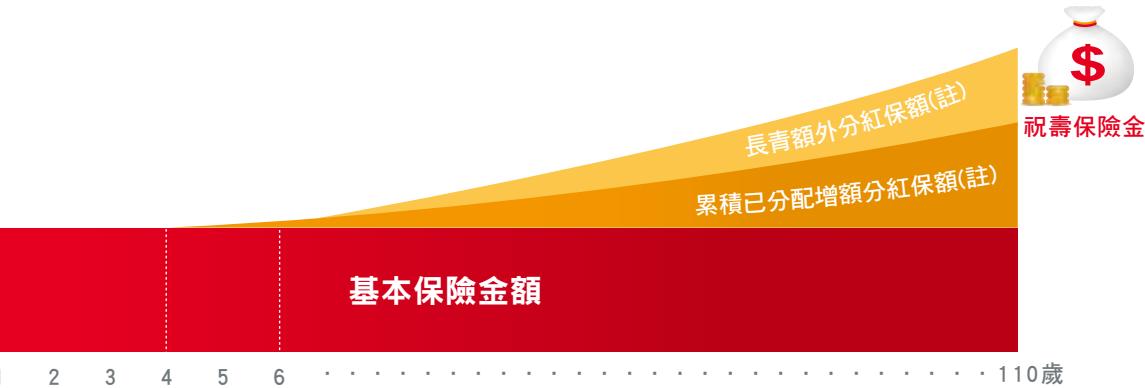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30歲以下者	190%
31歲～40歲	160%
41歲～50歲	140%
51歲～60歲	120%
61歲～70歲	110%
71歲～90歲	102%
91歲以上者	100%



# 商品架構圖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範例說明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基本保險金額美金194,124元，繳費3年，原始年繳保費美金46,007元，折扣後年繳保費美金45,000元(註1)，可享有保障如下。

※下表年度紅利係假設以現金方式給付，且假設紅利以各年度均為中分紅100%或中分紅60%不變之情境下試算之

單位：美金/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折扣後 累計 所繳 保險費 (註1)	當年 度末 解約金	當年 度末 壽險 保障	非保證給付項目										當年度末 可能領取 解約金 總和 (註5)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及 假設紅利 分紅保額 中分紅			
					假設紅利(註2)														
					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註2、3)					分紅保額(註2、4)									
					累積已分配 增額分紅 保額 中分紅	累積已分配 增額分紅 保額 中分紅	長青解約 額外分紅 保額 中分紅	長青解約 額外分紅 保額 中分紅	累積已分配 增額分紅 保額 中分紅	累積已分配 增額分紅 保額 中分紅	長青額外 分紅 保額 中分紅	長青額外 分紅 保額 中分紅							
					100%	60%	100%	60%	100%	60%	100%	60%	100%	100%					
					C	D		E		F			A+C+D	B+E+F					
A	B																		
1	40	45,000	21,936	46,590	-	-	-	-	-	-	-	-	-	21,936	46,590				
2	41	90,000	50,278	93,762	-	-	-	-	-	-	-	-	-	50,278	93,762				
3	42	135,000	79,203	147,728	-	-	-	-	-	-	-	-	-	79,203	147,728				
4	43	135,000	90,462	149,087	775	465	-	-	1,126	676	-	-	-	91,237	150,213				
5	44	135,000	102,109	150,446	1,568	940	-	-	2,258	1,353	-	-	-	103,677	152,704				
6	45	135,000	108,321	151,805	2,380	1,424	38,944	23,205	3,397	2,034	55,602	33,131	149,645	210,804					
10	49	135,000	112,204	157,240	5,818	3,466	52,643	31,079	8,020	4,779	72,570	42,844	170,665	237,830					
16	55	135,000	118,416	142,099	11,572	6,847	75,576	44,004	15,157	8,968	98,990	57,637	205,564	256,246					
26	65	135,000	129,287	142,293	22,832	13,349	131,476	74,805	27,617	16,147	159,033	90,484	283,595	328,943					
36	75	135,000	141,322	144,234	36,098	20,853	211,382	117,523	40,819	23,580	239,031	132,895	388,802	424,084					
46	85	135,000	154,523	157,629	51,016	29,113	326,159	177,197	54,807	31,276	350,396	190,364	531,698	562,832					
56	95	135,000	169,082	169,082	67,099	37,819	495,003	262,788	69,628	39,244	513,657	272,691	731,184	752,367					
66	105	135,000	186,553	186,553	84,017	46,762	741,423	384,622	85,331	47,494	753,020	390,638	1,011,993	1,024,904					
70	109	135,000	194,124	194,124	91,871	50,875	877,519	451,037	91,871	50,875	877,519	451,037	1,163,514	1,163,514					

註1：已計算高保費1.2%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註2：上表所列之假設中分紅100%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4.5%，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實際給付時，保誠人壽將依實際運算數值計算並給付之。

註3：上表「假設紅利\_當年度未分紅保額解約金」係指依「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解約金)加總之和，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

註4：上表「假設紅利 分紅保額」係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責額外分紅保額」加總之和，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給付。

**註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投保後建議長期持有。**

註：投保後解約或下級續繳費可能不適用貴賓賞，請選行方案滿足保潔商品

※本簡例所列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詳

六本輪削刀刀頭數目由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以上採取相應項目，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相對條件之評級內容請詳閱標準條款。

#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千元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美金/元

3年期				6年期			
年齡	男/女	年齡	男/女	年齡	男/女	年齡	男/女
0	161	41	238	0	81	41	120
1	163	42	238	1	82	42	121
2	165	43	239	2	83	43	121
3	166	44	240	3	84	44	122
4	168	45	241	4	85	45	122
5	170	46	241	5	86	46	122
6	172	47	242	6	87	47	123
7	174	48	243	7	88	48	123
8	175	49	243	8	89	49	124
9	177	50	244	9	90	50	124
10	179	51	246	10	91	51	125
11	181	52	247	11	92	52	126
12	182	53	249	12	93	53	127
13	184	54	250	13	94	54	128
14	186	55	252	14	95	55	129
15	188	56	254	15	96	56	129
16	189	57	255	16	96	57	130
17	191	58	257	17	97	58	131
18	193	59	258	18	98	59	132
19	194	60	260	19	99	60	133
20	196	61	263	20	100	61	135
21	198	62	266	21	101	62	137
22	200	63	268	22	102	63	139
23	202	64	271	23	103	64	141
24	204	65	274	24	104	65	143
25	206	66	277	25	105	66	145
26	208	67	280	26	105	67	147
27	210	68	282	27	106	68	149
28	212	69	285	28	107	69	151
29	214	70	288	29	108	70	153
30	216	71	290	30	109	71	153
31	218	72	292	31	110	72	153
32	220	73	293	32	111	73	154
33	222	74	295	33	112	74	154
34	224	75	297	34	113	75	154
35	227	-	-	35	115	-	-
36	229	-	-	36	116	-	-
37	231	-	-	37	117	-	-
38	233	-	-	38	118	-	-
39	235	-	-	39	119	-	-
40	237	-	-	40	120	-	-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 保費效益比

1.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滿福雙享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3年期/6年期)，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分紅100%)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保單 年度	3年期						6年期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7	45	47	46	52	51	1	38	38	39	37	40	40
2	54	52	54	52	60	59	2	49	47	49	47	54	53
3	56	54	56	54	63	61	3	53	51	52	51	58	57
4	64	62	64	62	71	70	4	62	60	62	61	69	68
5	72	69	72	70	80	79	5	71	69	71	69	79	77
10	113	113	112	112	109	109	10	107	107	106	106	104	104
15	125	126	123	124	118	119	15	118	118	116	116	110	112
20	140	141	137	139	128	131	20	131	132	127	129	119	121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 投 保 規 則

1.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單位：美金/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元為投保單位)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3年/6年	0歲～75歲	1萬～500萬

2.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繳費方式：(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4.保費折扣：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5.高保費折扣：

年期	年繳化保費	保費折扣
3年期	美金2萬(含)以上	0.5%
	美金3萬(含)以上	0.8%
	美金4.5萬(含)以上	1.2%
6年期	美金1萬(含)以上	0.5%
	美金1.5萬(含)以上	0.8%
	美金2.25萬(含)以上	1.2%

6.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 注 意 事 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之保險費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9%，最低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由保誠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保誠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客 戶 服 務 及 申 訴 管 道：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9-0809-68

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mailto: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mailto:chbins@chb.com.tw)



保 誠 人 壽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text{CV}_m + \sum \text{End}_t (1+i)^{m-t}}{\sum \text{GP}_t (1+i)^{m-t+1}}$$

註1：CV<sub>m</sub>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險為基本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可能「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2：GP<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3：End<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0)

註4：m=1-5、10、15、20

註5：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

註6：Σ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 匯 款 相 關 費 用 及 負 擔 對 象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致保誠人壽依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保誠人壽		
2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保誠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 除前述3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